



普安县罗汉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HC-ZC20254012

项目名称： 2025年罗汉镇竹永至石丫口道路修缮项目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普安县罗汉镇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罗汉镇竹永至石丫口道路 修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罗汉镇竹永至石丫口道路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 1 号楼 2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ZC20254012

项目名称：2025 年罗汉镇竹永至石丫口道路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3975500.00

最高限价（元）：3833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罗汉镇竹永至石丫口道路修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75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6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1号楼2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 1 号楼 23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 1 号楼 2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元）：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00 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体育城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2409 09041920 0081 184

行号：1027 0700 005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安县罗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普安县罗汉镇罗汉社区一组

联系方式：18886942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 1 号楼 2301 室

联系方式：19917090158、18984689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其富、彭舒、李柏林

电 话：19917090158、189846897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罗汉镇竹余至石丫口道路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MCHC-ZC20254012 采购单位：普安县罗汉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工程类
2	预算金额	3975500.00元
	最高限价	3833900.00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须于2025年07月22日10时00分之前交纳到账）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磋商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体育城支行 账 号：2409 0904 1920 0081 184 行 号：1027 0700 0054 注：（1）请各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在备注栏填写：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 （2）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废标处理。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费用、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

		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凡应计入投标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即总价包干。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低价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到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1号楼2301室开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3、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件合成PDF文件）。 4、投标截止期：2025年07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注：（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封套上标记	1、纸质版要求： 1.1响应文件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密封在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内装：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U盘1份） 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建议每本超过5cm的，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2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本次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采用纸质版的现场报价。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	
9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开标时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提交，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10	开标	时 间	2025年07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1号楼2301室
11	评 审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其 他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范围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2	磋商文件变更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	建设工期及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6个月； 建设地点：普安县罗汉镇。	
14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内容。	
15	质量要求	项目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竣（交）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竣（交）工验收合格。
16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拨付，由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若有）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进行支付。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8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项目所示内容。
19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0	政策性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1	质疑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8984689717

		6、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1号楼2301室 7、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3、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普安县财政局 4、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5、联系部门：普安县财政局 6、联系电话：0859-7232557 7、通讯地址：普安县 注：1、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2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需按定额：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0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现场缴纳，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3	成交结果公示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4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采购须知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采购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须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3.2.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3.2.5 本项目报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既总价包干。

3.2.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7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注：内容需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件合成PDF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2.9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10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3.2.13 投标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1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不能活页装订），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封袋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3.3.2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3.3.3 供应商在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投标时，必须对所投服务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封装和密封，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如因响应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或表示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4 未按规定对投标资料进行密封和封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内容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采购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的价格，包括：**工程费用、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凡应计入投标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即总价包干。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服务的履行及售后（应提供在建设地点的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工程采购技术标准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采购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采购服务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服务采购的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服务说明，包括服务计划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内容明细表。

3.6.3.3 工程验收标准。

3.6.3.4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6.3.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按时参加开标、中途无故退出的，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6.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因此对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3.7.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保证金交纳专户：单位、开户银行和账号自行转账，向代理机构提交银行进账单及开户许可证。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6.1和3.6.3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项目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代理机构不承担其银行利息和其他费用。

3.7.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7.5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予

以退还。

关于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应凭代理机构开据的收据办理有关退款手续；保证金不以现金方式退还，直接转入交纳单位的账户，办理退款时，需提供清楚单位的账号、开户行、单位全称，退磋商保证金联系电话：0859-3648896。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采购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采购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还应将响应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不能活页装订。

3.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完整，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请各位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4.1.2 外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如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3 如果未按本须知4.1.1和4.1.2条款要求加以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2 投标截止期

4.2.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派人（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送达到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4.1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6.5.3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采购规定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验证其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原件，未通过验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磋商小组

5.2.1 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3人及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0人，共3人组成。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4.2.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5.4.2.3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2.5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未全部满足商

务要求、技术要求为零分等)；

5.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2.7 供应商与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8 投标服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4.2.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2.1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

5.4.2.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审方法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采购,并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采购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采购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采购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采购报价。

5.5.2.6 经采购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和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采购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采购工作接受普安县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6.5 采购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采购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采购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和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磋商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7.2 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三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项目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并将项目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6.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磋商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7.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内容、数量、单价、总价、建设工期、地点和付款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 代理服务费

7.5.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编制范围：2025年罗汉镇竹余至石丫口道路修缮项目

第100章至第700章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路基工程	km	5.736		
LJ02	路基挖方	m ³	416		
LJ0201	挖土方	m ³	90		
LJ0202	挖石方	m ³	326		
LJ0203	余方弃置（土方）	m ³	90		
LJ04	结构物台背回填	m ³	232.5		
LJ0402	挡墙墙背回填	m ³	210		
LJ0403	桥涵台背回填	m ³	22.5		
LJ07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km	5.736		
LJ070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km	5.736		
LJ070101	M7.5浆砌片石护肩墙	m ³	159.6		
LJ070102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 ³	781.5		
LJ070103	C25混凝土护肩墙顶	m ³	36.8		
103	路面工程	km	5.736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26900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6900		
LM020501	15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9339		
LM020502	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17561		
LM06	旧路面处理	km	5.736		
LM0601	挖出损坏路基	m ³	3044.5		
LM0602	废渣弃置	m ³	2029.5		
LM0603	回填20cm厚石渣垫层	m ³	2029.5		
LM0604	10cm厚级配碎石基层	m ²	10147.8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5.736		
10401	涵洞工程	道	11		
HD01	管涵	m/道	16/3		

HD0101	1-Φ0.75m钢筋砼圆管涵	m/道	16/3		
HD02	盖板涵	m/道	10/2		
HD0201	1-1-1.5*1.0m钢筋砼盖板涵	m/道	10/2		
HD03	原涵洞清理利用	道	6		
106	交叉工程	处	20		
10601	平面交叉	处	20		
1060102	公路与等外公路平面交叉	处	20		
106010201	15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加铺	m ²	732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5.736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5.736		
JA01	护栏	m	1740		
JA0105	钢护栏	m	1740		
JA010501	波形钢板护栏（Gr-C-4E）	m	1740		
JA03	标志牌	套	20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套	20		
JA030101	单柱式○600+○600铝合金标志牌	套	4		
JA030102	单柱式○600+△700铝合金标志牌	套	8		
JA030103	单柱式△700铝合金标志牌	套	6		
JA030104	单柱式◇600铝合金标志牌	套	2		
JA04	橡胶减速带	m	32		
JA05	公示碑、里程碑	个	6		
JA0501	预制混凝土公示碑	个	1		
JA0502	预制混凝土里程碑	个	5		
JA06	轮廓标	个	233		
JA0603	栏式轮廓标	个	233		
JA07	道口标	根	28		
JA0701	钢管道口标	根	28		
109	其他工程	公路公里	5.736		
10901	新增错车道	m ² /处	450/9		
1090101	挖土方	m ³	129		
1090102	挖石方	m ³	138		
1090103	填石方	m ³	24		
1090104	10cm厚级配碎石基层	m ²	450		

1090105	15cm厚C30混凝土面层	m2	450		
第100章至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二、施工图(详见附件：施工图单独提供)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
1	建设工期及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6个月； 建设地点：普安县罗汉镇。
2	质量要求	项目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竣（交）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竣（交）工验收合格。
3	验收	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具备 <u>公路工程</u> 专业 <u>贰</u>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如上述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 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5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拨付，由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若有）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进行支付。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3人、采购单位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0人，共3人组成。

2、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采购方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采购，并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一轮采购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采购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6、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采购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采购报价。

7、采购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一般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 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有效/ 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有效/ 无效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有效/ 无效	
2	特殊资格审查	(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 无效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无效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效/ 无效	
3	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通过	

四、评标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1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本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45分）		
2	技术要求 (20分)	供应商承诺投标工程量清单完全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得20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作废标处理）。 注：如该项分值为0分，则参照“参照“第三章 采购须知”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中的5.4.2.5条款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施工组织 设计 (25分)	施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技术人员体系、实施管理等内容；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4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等内容;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2 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	--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2 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及保障等内容；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2 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措施等内容；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2 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措施及水土保持保证措施等内容；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2 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保护措施等内容；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2 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风险预测、防范措施及紧急事故的处理等内容；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2 分：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	---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为保证技术标的质量,技术标中总页数不得超 500 页,超 1 页扣 0.5 分，直至扣完。
商务部分（25分）		
3	项目经理 (3 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工 (3 分)	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10 分)	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提供齐全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指投标截止当日倒算不超过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须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功能（5 分）		
4	政策功能 (5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评分依据: 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所示范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所涉及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成交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竣（交）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价款

金额（大写）：成交人成交价元（人民币）

（小写）：¥ 成交人成交价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 (二) 开标一览表..... ()
- (三) 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 (二) 特殊资格.....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 (二) 商务材料..... ()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1. 我公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本项目所需工程费用、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建设工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资格条件

(一) 一般资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
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
“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
样、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印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
“持证人照片”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印有“持
证人照片”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二）特殊资格

-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格式自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材料

1、工程量清单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实质性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本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 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材料

1、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中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及相关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4、成交服务费确认书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磋商文件要求，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现场承诺: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 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 根据现场评审情况, 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封套内。

附件（本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